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2 月 24 日

中橫桶屍案，經本署林依成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三、第四分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七偵查大隊共同偵辦。因被告楊鴻儒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明確提起公訴，並於今(24)日移審。茲審酌被告前即以用藥迷昏手法強盜他人財物，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嗣於假釋期間，仍不知悔改，僅因貪念與細故，半個月內又以同一手法，連殺 2 友人，且將之迷昏塞入鐵桶棄置荒野方式為之，手段兇殘，且犯後毫無悔意，矯飾犯行，顯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而有永久與世隔離之必要，是具體求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壹、犯罪事實概述：

一、殺害陳○客部分

楊鴻儒與陳○客為結識多年之朋友，僅因陳○客曾私下表示其女友楊○貴資產頗豐，並借貸他人鉅額金錢，致使楊鴻儒心生貪念，覬覦楊○貴之資產，為取陳○客而代之，認非殺害陳○客，別無他途，遂萌生殺意，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5 時 50 分許，假借欲搭載陳○客前往南投遊玩，楊鴻儒於途中伺機將摻有鎮靜安眠 Zolpidem（即使蒂諾斯 Stilnox）之飲料讓陳○客飲用後，楊鴻儒見陳○客失去意識後，即返回其烏日區住處，將已昏迷之陳○客以頭下腳上之方式塞入鐵桶內，再持扳手將鐵桶上方之桶箍螺帽拴緊，導致陳○客因前述藥物作用及置於缺氧環境而窒息死亡。楊鴻儒即連繫不知

情之杜○海及何○貴前來其住處，共同將裝有陳○客屍體之鐵桶搬運至上開休旅車後行李廂後，前往中橫 119.2 公里處（花蓮鄉秀林鄉），合力將鐵桶推落山谷。嗣因陳○客行蹤不明，楊○貴遂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通報失蹤人口。

二、殺害賴○雄部分

楊鴻儒與賴○雄為牌友。因賴○雄懷疑遭楊鴻儒詐賭，而與楊鴻儒多所爭執，除要求賠償損失外，並攔阻其他賭客進入賭場賭博，且揚言將報警取締，致使楊鴻儒怒不可抑，遂萌生殺意，先虛意對賴○雄以優渥條件和解，藉此鬆懈賴○雄心防，再藉詞邀約賴○雄於 104 年 7 月 12 日上午共同前往臺東旅遊，賴○雄不疑有他應允後，於該日上午 5 時 40 分許，即獨自騎乘車牌號碼 JPQ-515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楊鴻儒住處赴約。嗣楊鴻儒在旅遊途中伺機將摻有鎮靜安眠劑 Stilnox 之飲料讓賴○雄飲下後而失去意識，旋即駕車返回住處，將已昏迷之賴○雄以頭下腳上之方式塞入鐵桶，再以相同手法拴緊鐵桶上方之桶箍螺帽，致賴○雄因前述藥物作用及置於缺氧環境而窒息死亡。楊鴻儒再駕車搭載不知情之賴○欽前往上開棄屍地點旁 200 公尺處，將該鐵桶推落山谷。

三、嗣楊鴻儒見事跡敗露，即籌畫如何潛逃，躲避警方查緝，經與吳○條聯繫後，吳○條基於藏匿人犯之犯意，於 104 年 8 月中旬某日至同年 9 月初間某日，將其位在臺南市左鎮區工寮附屬之鴿舍，提供楊鴻儒藏匿及住居，以此方式供給處所而藏匿人犯楊鴻儒，以此方式規避警方查緝，吳○條即以前述方式隱避楊鴻儒行蹤。

貳、偵辦歷程與特點：

本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受

理賴○雄之失蹤人口案，除立即通報協尋及積極查訪外，並於8月31日報請指揮偵辦。本署林依成檢察官據報後研判被害人賴○雄恐遭殺害，立即召開專案會議密集研商。期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於同年10月4日，又在同一地點附近尋得上開綠色鐵桶，查證結果被害人陳○客亦為本轄失蹤人口，且與楊鴻儒亦有關聯，檢察官旋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第三分局進行偵查，是辦案團隊即綜整兩案事證、縝密偵查而查獲本案。本案偵查特點如下：

一、科學鑑識，建立牢不可破之物證關聯：

偵辦此案最大的障礙因素是「時間」，因為據報後距案發時間已相隔數月，惟經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成員積極對本案屍桶、被告楊鴻儒駕駛車輛及住處進行搜索、勘驗及採證，建立兩屍桶間、屍桶與上開車輛間及屍桶與被告楊鴻儒住處間之證據關聯性，並進行現場模擬，究明被告楊鴻儒之裝屍過程，始由鑑識人員在被告楊鴻儒駕駛車輛副駕駛座門框下方，採集到與上開屍桶油漆成分相似之油漆殘渣。又就其前案犯罪行為模式予以分析，得知其有用藥迷昏被害人之慣行，進而查得其鎮靜安眠藥劑之來源，並核與法醫研究所檢出屍體殘留鎮靜安眠劑之成分相同。

二、克服傳統蒐證困境，取得關鍵監視器畫面：

如前之時間因素，於發現被害人陳○客屍體後，相關監視器畫面大多已遭覆蓋。惟專案小組成員毫不氣餒，積極研發新科技軟體，取得相關路口之監視器主機及再次搜索被告楊鴻儒住處後扣得其刻意刪除關鍵畫面後藏匿之監視器主機後，抽絲剝繭還原相關監視畫面。更利用新科技軟體勘察被告楊鴻儒扣案之行動電話定位紀錄，

證明被告楊鴻儒先後於6月27日及7月12日均自烏日住處前往中橫之棄屍地點，使得被告楊鴻儒之殺人犯行無所遁形。

三、跟監埋伏、科技蒐證：

為查明楊鴻儒行蹤，除調閱相關車行紀錄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研判，並佐以其使用車輛之過戶紀錄後，察覺楊鴻儒於案發後旋將車輛轉賣至臺南市歸仁區之車行，專案小組立即南下跟監埋伏，期間根據中古車輛買賣合約書中楊鴻儒留載之行動電話門號，調閱申設人資料並進行通訊監察結果，獲悉吳○條涉嫌將楊鴻儒藏匿在前述工寮。惟上開工寮藏匿在原野叢林之中，外觀上難以辨識出入口，經專案小組調借裝有高解析畫素之六軸飛行器蒐證結果，方得以辨別相關地理位置，而順利拘提楊鴻儒到案。